温情育人伴花开

——记赤壁市实验外国语学校教师龚海芳

本报记者　陈希子

在赤壁市实验外国语学校的校园里，总有一个踏实温暖的身影，日日坚守、岁岁如初。迎着晨光到校，伴着暮色离校，自1997年走上讲台以来，教师龚海芳已经扎根教育一线近三十载。常年坚守班主任岗位的她，用心带班、潜心教学、暖心育人，在日复一日的琐碎与坚守中，默默陪伴一届又一届孩子成长，用平凡的坚守书写着一名基层教师最动人的育人初心。

精细管理育班风

在龚海芳看来，好班风、好学风，从来不是一朝一夕的突击，而是日复一日的细致打磨。

每天清晨，她总是提前进班，整理桌椅、检查卫生、督促学生快速收心投入学习；课间，随时巡查班级状态，及时化解同学之间的小矛盾、疏导学生的小情绪；放学之后，陪着孩子们整理物品、打扫教室，让整洁、自律、有序成为全班的日常习惯。

一件件小事、一次次坚持，慢慢沉淀出文明向上、自律向善的优良班风，让班级始终氛围清爽、秩序井然，为每一位学生的成长稳稳筑牢根基。

为了让孩子真正学会自律、学会担当，摆脱“老师盯着才听话”的被动管理模式，龚海芳不断摸索育人新方法，坚持“人人有岗位、个个能成长”的治班理念，搭建起完善的班级自主管理体系。

同时，通过小组互评、每日小结、榜样示范等常态化方式，鼓励学生自我反思、自我提升。渐渐地，内向的孩子慢慢敢于表现，粗心的孩子逐渐变得稳重，优秀的孩子持续发挥带动作用，班级整体凝聚力、学习氛围越来越浓，孩子们在自主管理中收获成长、收获蜕变。

因材施教育英才

在教学中，龚海芳始终坚持“不唯分数”“不放弃每一个孩子”的教育理念。面对基础薄弱、缺乏自信的学生，她总是耐心陪伴、精准辅导，循序渐进帮孩子补短板、树信心。

曾经，班里的小颖、小妍两位同学入学成绩平平，学习底气不足。龚老师从初一开始持续跟进、全程关注，课堂重点点拨、课后针对性辅导，时时关注学生心态变化、耐心疏导情绪。经过三年不离不弃的悉心栽培，两位学生不断突破自我，在2024年中考分别以748.5分、739.5分的优异成绩考入赤壁市第一中学，实现了亮眼的“低进高出”。

她所带班级多次获评校级文明班级、优秀班集体，班级综合考评常年位居年级前列。其中，连续两届毕业班中考语文状元都出自她的班级，多名学生在各级各类竞赛中斩获佳绩，用实力诠释了因材施教、精准育人的力量。

暖心陪伴护成长

最好的教育，是温柔的陪伴与真诚的守护。在学生眼里，龚海芳课堂上严谨负责、治学认真，生活里温柔细腻、可亲可信。她从不以分数高低评判孩子，平等善待每一位学生，包容孩子的不足、倾听孩子的心声，守护少年的敏感与纯粹。

三年朝夕相伴，师生之间结下了深厚情谊。学生毕业之后，依然常常牵挂着这位暖心的班主任，节假日返校探望、分享近况、倾诉困惑。升入高中遇到学业压力、成长烦恼，孩子们依然愿意回头找她聊聊、听听开导。

岁岁年年，温情双向奔赴。节日的问候、零点的生日祝福、长久的惦念，早已让师生情超越普通师生，变成了最温暖的牵挂，成就了“不是亲人，胜似亲人”的教育温情。

近三十载春风化雨，数十年默默耕耘。凭着认真细致的管理、扎实过硬的教学、温暖纯粹的爱心，龚海芳教学成绩突出，先后获评赤壁市“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教学能手”，多次斩获市级初中语文优质课一等奖、优秀案例设计一等奖。

三尺讲台存日月，一支粉笔写春秋。未来，龚海芳仍将怀揣对教育的热爱与初心，继续深耕课堂、潜心育人，以细致治班、以温情育人、以坚守致远，在平凡的教育岗位上继续书写温暖而精彩的育人新篇章。

教育名师在线

初心如磐践使命

——记通山县杨芳林乡遂庄小学教师朱玲

本报记者　陈希子

自2020年入职通山县教育系统以来，教师朱玲怀揣着纯粹的育人初心，告别故土亲友，扎根在通山偏远乡村教育一线。她迎难而上锤炼教学本领，温情相伴守护学子成长，用坚守与实干书写着新时代乡村教师的责任与担当。

潜心钻研站稳讲台

初入职场，朱玲便主动扛起乡村教育重任，任职郭家岭小学教导主任，同时承担教学工作。为快速补齐教学短板、站稳乡村讲台，朱玲始终保持勤学善思的进取姿态，潜心研读小学语文新课标、新教材与新式教学方法，深耕每一堂课、精磨每一份教学设计。

耕耘不辍，终得硕果。经过数年深耕打磨，朱玲的语文课堂高效灵动、重难点突出，教学质量稳步攀升。她所带班级学风纯正、学风浓厚，每学期期末统考成绩均位列全乡前列，学生综合素养持续提升，赢得了学生、家长和同事的广泛认可。

去年，她凭借扎实的教学功底、精巧的课堂设计和优异的教学实绩，代表全乡小学语文教师参与全县优质课竞赛，与全县骨干教师同台竞技，成功斩获县级优质课竞赛二等奖，生动展现了乡村青年教师锐意进取、潜心治学的良好风貌。

履职担当教学提质

从教以来，朱玲始终坚持教学、管理双线并行、双向出彩，以一丝不苟的治学态度为全校教师树立标杆，凭借过硬的常规教学工作，获评县级“教学常规先进个人”。

朱玲始终将家校共育、暖心帮扶作为育人重点。她坚持利用课余时间走遍村组街巷，常态化入户家访，深入了解学生居家学习生活状态，耐心疏导学生心理问题，科学指导家庭教育，精准帮扶学困生、特殊学生，用脚步拉近家校距离、用温情守护孩童成长。

针对一名家境贫寒、母亲患病、疏于管教、学风散漫的学生，朱玲将其列为重点帮扶对象，多次上门谈心开导、安抚家庭情绪，鼓励学生自立自强、专心求学。寒冬时节，她自费为学生寄送手工棉鞋，送去生活物资，用点滴关爱温暖孩子心灵。日复一日的暖心陪伴与耐心教导，彻底感化了这位学生，其迟到陋习彻底改观，学习态度愈发端正，性格也变得阳光自信，真正实现了育人育心、因材施教。

逐光前行不负韶华

五年扎根坚守，五载默默耕耘。朱玲的无私奉献与硬核担当得到了各级认可，先后获评通山县教育局“乡村最美教师”、通山县人民政府“优秀教师”，多次斩获校级师德优秀、年度考核优秀等荣誉，每一项荣誉都是她潜心育人、扎根基层、务实担当的生动见证。

2025年秋季，凭借扎实的基层教学积淀和突出的学校管理能力，朱玲调任遂庄小学担任校长。岗位更迭，初心不改；身份升级，担当不减。走上校长岗位后，她始终坚守教育本心，坚持不离三尺讲台，主动承担四年级语文、一年级数学教学任务，做到学校管理与课堂教学两手抓、两手硬。

在她的深耕细作下，学校育人质效持续提升，在期末质量检测中，她所任教的四年级语文以平均分90分的优异成绩斩获全乡第一名，用实打实的教学实绩彰显了基层教育工作者的责任与实力。

五载深耕不负韶华，初心如磐笃行致远。扎根乡村教育以来，朱玲先后获评通山县“乡村最美教师”“优秀教师”，多次斩获校级师德优秀、年度考核优秀等荣誉。一份份荣誉，是对她潜心育人、实干担当的最好见证。展望未来，朱玲将继续怀揣赤诚教育初心，深耕乡土、履职尽责，抓实教学质量、建强师资队伍、细化育人细节，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优质教育，持续为通山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力量。

铸魂育人强根基

——我市召开中小学校“精神铸魂”专题推进会

本报记者　陈希子　通讯员　王婷

10月20日，咸宁市中小学校“精神铸魂”工程现场推进会在湖北科技学院附属泉都学校召开。

本次会议由市教育局主办，咸安区教育局、湖北科技学院附属泉都学校承办。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市县两级试点学校、部分城区学校代表，湖北科技学院相关代表齐聚现场，共探新时代中小学精神铸魂育人的新路径。

本次大会设置现场观摩、课堂开放、集中会议三大环节，流程紧凑、内容丰富，以实地看、随堂听、集中议相结合的形式，全方位展示我市中小学精神铸魂育人的实践成果。

上午8时30分，现场观摩环节正式开启。与会代表按照会议指引，分批次实地走访校园德育阵地，先后参观学校“泉源润德精神铸魂”主题成果展、“泉语中华”民族工作坊、“融心铸魂”工作室以及标准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在主题成果展区，剪纸、布贴画等学生手工作品集中陈列，充分展现了学校以美育浸润思想、以文化滋养品格的育人实践。在“泉语中华”民族工作坊，鄂南布贴画社团课堂正在开展，同学们巧手裁剪、创意拼贴，在非遗实践中感悟中华各民族文化的交融之美；在“融心铸魂”工作室、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代表们详细了解学校少先队建设、学生自主管理、心理健康疏导等工作机制。

观摩途中，与会代表们驻足观看学校特色社团、校队的现场训练展示，近距离感受校园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沉浸式体验学校把铸魂育人融入校园空间、社团活动、实践课程的落地成效。

观摩结束后，课堂开放活动同步启动。本次会议共开放8节思政专题课与48节学科融合展示课，覆盖小学、初中不同学段。与会代表分别走进各班随堂听课。

随后，活动通报全市13所市级“精神铸魂”试点校综合评估情况。通报充分肯定了各试点学校在激情教育、学生自主管理、课堂教学改革、校园文化阵地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客观梳理了试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共性短板与现实问题，并就下一步全市“精神铸魂”工程扩面推广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

教育动态

jiao yu dong tai

华中师范大学专家团队

赴咸开展教学指导

本报讯　记者**陈希子**、通讯员**蔡研**报道：近日，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姚林群携团队成员，同咸安区教研室相关负责人及挂点学校教研员一起，深入咸安区教研样本校开展实地指导。

上午，华师专家团队分别走进咸安区外国语实验小学、咸宁市第二小学。第一专家小组在咸安区外国语实验小学开展常态课观摩，重点围绕“一核四学”课堂教学改革进行研讨。姚林群围绕“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是什么关系”“小讲师在课堂中到底发挥什么作用、如何定位”等问题，与一线教师展开深度对话。研讨中，教师充分交流课改推进中的经验与困惑，现场讨论氛围热烈。

华师专家团队对各校在课堂改革和小班化教学中的积极探索给予肯定，并就一线教师提出的实际困惑进行回应。各校表示，将认真吸收指导意见，优化教学实践，并在后续教研活动中逐项落实。

本次实地指导精准聚焦咸安区教研样本校课堂改革与小班化教学推进中的真实问题，是高校学术资源与基层教研实践深度融合的生动体现。咸安区教研室将协同各校梳理问题、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区域教研机制，推动课堂改革和小班化教学稳步前行，助力全区基础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

班主任培训促提升

本报讯　记者**陈希子**、通讯员**彭青**报道：近日，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组织2026级全体班主任开展专项业务培训。

培训聚焦家校投诉处置这一核心主题展开。主讲人结合学校日常管理实际，分享家长投诉处理通用沟通技巧，针对常见场景开展案例剖析，讲解各类纠纷的应对策略与处置要点，明确学生管理工作红线与风险防范注意事项。培训同时兼顾业务实操，同步解读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滋蕙计划”、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学生补助等奖助政策申报条件与评审要求，介绍学校办学基本情况与特色，讲解勤政楼各职能科室分布，帮助班主任熟悉校内办事对接渠道，方便后续高效协同处理各类家校问题。

大家纷纷表示，本次培训案例贴近工作实际，实用性强，后续将把培训所学运用到班级管理实践中，提升家校沟通水平，用心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本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班主任的风险防范意识与家校矛盾处置能力，推动班级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精细化，助力学校育人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市第二小学

户外阅读伴随成长

本报讯　通讯员**傅丽萍**报道：近日，市第二小学206班“悦读同行　阅乐相伴”户外快乐阅读行走课程，在嫦娥广场顺利开展。

阳光正好，微风拂面，孩子们带着喜爱的课外书相聚在嫦娥广场。大家围坐在一起，沐浴在暖阳之下，放下拘谨，打开书本静静品读。《小鲤鱼跳龙门》《孤独的小螃蟹》《“歪脑袋”木头桩》……一本本经典童书，带领孩子们走进奇妙的童话世界。

阅读分享环节，同学们踊跃举手，自信地讲述书中有趣的故事，分享自己的阅读感受。稚嫩的声音、童真的想法，是阅读带给孩子们最珍贵的礼物。本次活动还设置了“趣味书本猜猜猜”游戏。老师念出谜面，孩子们凝神思考、积极抢答。一个个关于童书的谜语，让书中角色鲜活起来，现场满是欢声笑语。在轻松的游戏互动中，孩子们重温经典书目，感受阅读的乐趣。

行走、阅读、分享、猜谜……本次活动中，孩子们走出课堂，在嫦娥广场的清风绿意中体会阅读的美好，既锻炼了表达能力，又学会了合作分享。

崇阳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崇烟罚送公[2026]第162号

无主：

2026年8月11日，本局在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渣冲村五组（湖北创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圆通快递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60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将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黄鹤楼(硬峡谷柔情)2条（其中已抽样送检损耗1条）公开销毁。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崇烟处理[2026]第162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30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崇阳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0月23日

崇阳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崇烟罚送公[2026]第169号

无主：

2026年8月17日，本局在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三角洲温馨快递驿站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60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将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中华(软)4条(其中抽样送检损耗1条卷烟)公开销毁。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崇烟处理[2026]第169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30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崇阳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0月23日

崇阳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崇烟罚送公[2026]第170号

无主：

2026年8月18日，本局在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丰日大道21号申通快递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60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将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中华(软)4条(其中已抽样送检损耗1条)公开销毁。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崇烟处理[2026]第170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30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崇阳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0月23日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嘉烟罚送公【2026】第101号

无主：

2026年7月10日，我局在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28号快递分拣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内无法找到当事人，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对2条“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黄鹤楼（软蓝），予以公开销毁。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嘉烟处理【2026】第101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30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嘉烟公[2026]第144、145号

2026年9月3日，我局在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湖北申邦化纤科技有限公司9幢综合楼快递点查获一批卷烟，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详细如下：利群(新版)壹个品种卷烟贰条（嘉烟存通[2026]第6003862号）；黄鹤楼(软蓝)壹个品种卷烟贰条(嘉烟存通[2026]第6003863号)。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03号，联系人：徐敏，联系电话：0715-6334455）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0月23日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嘉烟公[2026]第168、169号

2026年10月5日，我局在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28号快递点查获一批卷烟，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详细如下：黄鹤楼(软珍品)壹条，中华(双中支)壹条共计贰个品种卷烟贰条（嘉烟存通[2026]第6003886号）；黄鹤楼(硬珍品)壹条，南京(雨花石)壹条共计贰个品种卷烟贰条（嘉烟存通[2026]第6003887号）。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03号，联系人：徐敏，联系电话：0715-6334455）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0月23日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嘉烟公[2026]第155号

2026年9月14日，我局在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28号快递点查获hyber bar（STRAWBERRY KIWI）1个、hyber bar（SAKURA GRAPE）等捌个品种电子烟共计捌个，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03号，联系人：徐敏，联系电话：0715-6334455）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0月23日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嘉烟公[2026]第159号

2026年9月18日，我局在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28号快递点查获利群（新版）、南京（炫赫门）贰个品种卷烟共计贰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03号，联系人：徐敏，联系电话：0715-6334455）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0月23日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嘉烟公[2026]第160号

2026年9月20日，我局在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湖北申邦化纤科技有限公司9幢综合楼快递点查获黄鹤楼（视窗）壹个品种卷烟贰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03号，联系人：徐敏，联系电话：0715-6334455）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0月23日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嘉烟公[2026]第165号

2026年9月29日，我局在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湖北申邦化纤科技有限公司9幢综合楼快递点查获南京（软九五）、黄鹤楼（软珍品）等肆个品种卷烟共计陆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03号，联系人：徐敏，联系电话：0715-6334455）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0月23日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嘉烟公[2026]第166号

2026年10月1日，我局在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28号快递点查获利群（新版）壹个品种卷烟贰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03号，联系人：徐敏，联系电话：0715-6334455）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0月23日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嘉烟公[2026]第167号

2026年10月2日，我局在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28号快递点查获黄鹤楼（软蓝）壹个品种卷烟贰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03号，联系人：徐敏，联系电话：0715-6334455）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嘉鱼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10月23日